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500万元，收到收益11.5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25天、4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5日购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2024年12月30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5,500万元，收到收益1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3,500	2025.2.5	2025.2.28	3,500	1.85%	4.0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12.30	2025.3.3	2,000	2.15%	7.42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3,500	1.30%/1.90%/2.10%	-	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75%/1.90%/2.10%	-	4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5127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5天
本金（万元）	3,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清算日	2025年03月28日
年化收益率	1.30%/1.90%/2.10%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53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44天
本金（万元）	1,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清算日	2025年04月17日
年化收益率	1.75%/1.90%/2.1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29,739.87	3,396,928,515.46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1,388,805,654.42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1,998,443,736.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415,408,873.78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8,192.5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3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9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3.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1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8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1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5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9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6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61	-
2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5.98	-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59.07	-
3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0.2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98	-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9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28.42	-
3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17	-
3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42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2,700.00			12,7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8	-
3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合计		177,400.00	135,500.00	760.31	41,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概述

2022年8月2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2,000万元份额，占海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7037%。

2022年9月6日，海棠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4年6月3日，海棠基金增加1名有限合伙人并变更出资额，调整单一项目投资金额限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数量。此次调整后公司认缴的海棠基金份额占海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21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8日、2024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一名有限合伙人，延长经营期限，调整各合伙人出资缴付期限及管理费收取标准，并就以上事项重新签署经调整后的《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不涉及吉比特认缴出资额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一）变更一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杨晓峰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5,000万元海棠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不变。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FYK4E

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2层103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比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本次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604
2	天津海棠海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026
3	天大（天津）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514
4	天津北洋集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8.8283
5	凝聚滨海企业家俱乐部（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6	天津仁爱信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7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8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0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0	8.0257
11	北京盛世凯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3	付敏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4	李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5	薛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6	祁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103
17	孙兴文	有限合伙人	1,500	2.4077
18	天一瑞晟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19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6051
20	张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0.8026
21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2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1604
合计			62,300	100.0000

（二）延长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起7年延长至10年，其中投资期从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起3年延长至5年，退出期从投资期届满后的4年延长至5年。

（三）调整各合伙人出资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缴付期限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为2027年6月30日。

（四）调整管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回收投资金额的2%；退出期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因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与退出期均延长，为维护各有限合伙人的利益，相应调整管理费的收取标准：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前3年年管理费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4-7年为未回收投资金额的2%；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7年后不收取管理费。

三、本次调整经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有限合伙企业实际运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有限合伙企业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0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446,2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2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8元/股，最低价为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76,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46,29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能化"）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暨公司加速AI领域及川南地区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前零售行业面临传统消费增长乏力，而新兴消费和AI等引领的新技术带来新机遇的转型时期，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发展需求，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管理层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张颖先生、万春先生、洪帆先生、杨远彬先生根据调整情况于今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调整后，四位副总经理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所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万股，洪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1万股，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16万股，杨远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6万股。同时，袁继国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袁继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袁继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调整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为袁继国，总经理为曹世如，副总经理为曹曾俊、谭柳、谭磊，财务负责人为李欢。

公司在深耕大成都区域市场的同时，为更好服务省内其他地区居民的生活需求，加大四川省内区域的渠道下沉，为此，公司正在川南地区筹备第三物流中心。为加速技术创新，公司正在进行机器人无人售货系统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与领先的人形机器人企业合作，整合AI视觉识别、智能路径规划等核心技术，打造兼具灵活性与商业价值的智能零售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布局AI领域人才战略，希望未来通过引进AI领域高科技人才，强化算法优化、机器人自主决策等核心能力，推动技术迭代与场景拓展。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在公司培训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持有人84名，实际出席持有人84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805,20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持有人於君标先生、陈峰先生、倪小飞女士、景江兴先生、何中中先生、徐立中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4,738,81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738,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诗佺先生、朱娣女士、张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委员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738,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小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和继承登记；

9、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以及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10、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738,81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82,8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697,819.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6元/股~7.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2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82,8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购买的最高价为7.95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697,81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75元/股~3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为36.50元/股，最低价为28.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3,65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5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4.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1元/股~35.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90元/股，最低价为32.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2,168.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18.11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解除质押2,457万股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973.8611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58%。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45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57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8日
持股数量	35,318.1163万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73.8611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如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洪杰	353,181,163	67.02%	104,308,611	79,738,611	22.58%	15.1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矿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3年2月21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绿矿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7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9,56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3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绿矿基金未实施减持。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600,000	6.3%	IPO前取得：61,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4/11/30～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9,340,000股	61,600,000	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绿矿基金根据自身的资金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减持区间的股价，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绿矿基金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回购的股份14,908,549股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73,737,680股减少至558,829,13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3,737,680元减少至558,829,1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10月2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3）、以及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2063594815

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558,829,131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